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在北京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京伟因出国公务委托董事郑清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和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80,755,417.69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807,063,505.41元，可供股东本年度分配的利润为-980,486,431.0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费

65 万元人民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国资委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大股东北京万发目前已改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经慎重考虑，提议更换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公司审计评估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一批既有专业知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上一、二、三、四项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